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逾期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为参股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黑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3,1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8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03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后续丽尚控股收到民生银行的《授信逾期通知书》，旅投黑虎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1,001.33万元的授信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旅投黑虎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现已逾期。丽尚控股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应履行保证责任积极协助民生银行进行催收或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79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至今，旅投黑虎已还本金5,173,602.78元，尚欠本金4,839,697.22元。

二、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

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中国民生银行已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被告：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借款 4,839,697.22 元及逾期罚息（暂计 2,763.16 元）及复利；

2、请求判决被告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对第 1 项下被告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决原告对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账户内的保证金 1,001,33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15 万元由被告承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判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外担保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事项。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